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59次會議紀錄

記錄: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:96年10月17日下午5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: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2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: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: 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: 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宣讀本管理會第58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:確認。

案由二:中央存款保險公司(以下稱存保公司)辦理寶華商業銀行(以下稱寶華銀行)委聘財務顧問之 辦理情形,提請 鑒察。

決議:洽悉。

案由三: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(以下稱中聯信託)資產負債暨營業、特定不良債權、亞聯銀行股份等標售案之標售結果,提請 鑒察。

決議: 治悉。

案由四:本基金財務協助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(以下稱台東企銀)新台幣 15 億元,業由荷商荷蘭銀行台 北分行代為償還,謹報請 鑒察。

決議: 治悉。

案由五:前中興商業銀行(以下稱中興銀行)員工黃惠卿等 7 人訴請給付減薪之差額,經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中興銀行應給付新台幣 792,128 元確定乙案,提請 鑒察。

決議: 治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有關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標售案,是否就最優標投資人之出價金額作為本案成交價,提請

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同意 96 年 10 月 11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19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一:不接受以最優標金額作為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之決標價。
- 二、另請普華財顧以本管理會第58次會議核定之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彈性底價下限,治優先認 購權人認購,並向其說明本次公開標售結果及未來進行方式,如其放棄認購,則調整底價進 行第二次公開標售,惟第二次標售之決標價如高於或等於第一次標售之彈性底價下限,則不 再洽優先認購權人。

案由二:中聯信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標售案第二次標售規劃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採方案一。

案由三:有關中華商業銀行(以下稱中華商銀)售後賣回機制相關配套規劃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有關本基金裁示事項之售後賣回機制、保留項目及標售範圍中涉及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之授 信案項目依簡報說明內容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最後規劃應以 Good Bank 部分能以合理價格順利出售為最主要考量,儘量減少標售案之不確定性。